

2021年甘肃省洮河生态建设管护中心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单位）名称	甘肃省洮河生态建设管护中心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实际支出数	执行率（B/A）	分值	得分	
	全年支出	6511.3	6511.3	6511.3	100%	10	10	
	其中：基本支出	1324.1	1324.1	1324.1	100%	—	—	
	项目支出	5187.2	5187.2	5187.2	100%	—	—	
年度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建立健全内控制度，规范资金使用、资产管理、采购管理、人员管理			目标1完成情况：按照预期目标全部完成				
	目标2：按照相关法律文件和资金文件要求，做到专款专用；坚决依据方案设计和合同要求进行项目实施。			目标2完成情况：按照预期目标全部完成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部门管理	资金投入	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	=100%	100%	2	2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	=100%	100%	2	2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100%	2	2	
			结转结余变动率	=0	100%	2	2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	2	2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100%	2	2	
		采购管理	政府采购规范性	规范	100%	2	2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100%	2	2	
	人员管理	在职人员控制率	》=100%	100%	2	2		
	重点工作管理	重点工作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	2	2		
	履职效果	部门履职目标	产出数量指标	100%	100%	6	6	
			产出质量指标	100%	100%	6	6	
			产出时效指标	100%	100%	6	6	
			产出成本指标	100%	100%	6	6	
		部门效果目标	经济效益指标	100%	100%	6	6	
			社会效益指标	100%	100%	6	6	
			生态效益指标	100%	100%	6	6	
		社会影响	单位获奖情况	>=1次	1次	3	3	
	违法违纪情况		<=0次	0次	3	3		
	能力建设	长效管理	中期规划建设完备程度	完备	100%	3	3	
		组织建设	党建工作开展规律性	高	100%	3	3	
		信息化建设情况	信息化管理覆盖率	100%	100%	3	3	
人力资源建设		人员培训机制完备性	完备	100%	3	3		
档案管理		档案管理完备性	完备	100%	3	3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1的满意度	服务对象1的满意度	100%	100%	3.5	3.5		
	服务对象2的满意度	服务对象2的满意度	100%	100%	3.5	3.5		
合 计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和省委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填无。								

注：1.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二、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中央和省委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问题的酌情扣分），各项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预算执行率10分、部门管理指标20分、履职效果指标50分、能力建设指标1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分，二、三级指标权重分值由各部门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

2.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应根据部门本级和所属单位整体支出自评情况分析汇总形成，对于定量指标，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加权平均计算。

2021年度省级部门预算支出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主管部门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自评得分	备注
			全年预算数（A）				其他资金				
			小计	当年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资金						
1	国有林场改革补助经费	甘肃省林业和草原局	538.00	538.00			538.00	100%	100	省级项目	
2	森林资源培育—非税收入返还	甘肃省林业和草原局	81.90	81.90			81.90	100%	100	省级项目	
3	林业草原资源保护与发展专项资金—森林草原防火	甘肃省林业和草原局	20.00	20.00			20.00	100%	100	省级项目	
4	林业草原资源保护与发展专项资金—林区禁种铲毒	甘肃省林业和草原局	20.00	20.00			20.00	100%	100	省级项目	
5	天保工程补助资金	甘肃省林业和草原局	2,158.30	1,059.30		1,099.00	2,158.30	100%	100	省级天保管护费1048.00万元，省级社会保险补助11.30万元，中央资金政社性支出476.00万元，中央社会保险补助623.00	
6	国土绿化支出	甘肃省林业和草原局	380.00			380.00	380.00	100%	100	中央资金	
7	森林资源管护	甘肃省林业和草原局	1,924.00			1,924.00	1,924.00	100%	100	中央资金	
8	湿地等生态保护支出	甘肃省林业和草原局	15.00			15.00	15.00	100%	100	中央资金	
9	国有贫困林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甘肃省林业和草原局	50.00			50.00	50.00	100%	100	中央资金	
	合计		5,187.20	1,719.20		3,468.00	5,187.20		100		

2021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转移支付名称	国有林场改革补助经费（本级）							
主管部门：	甘肃省林业和草原局			实施单位：	甘肃省白龙江林业管理局洮河生态建设局（全额）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38	538	538	10	100.00	10.00	
	其中：中央资金							
	省级资金	538	538	538	10	100.00	10	
	市县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项目的实施保障了职工收入按时足额发放，维护了职工队伍的稳定。				通过项目的实施保障了职工收入按时足额发放，维护了职工队伍的稳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国有林场改革补助	538万元	538万元	12.5	12.5	
		质量指标	项目质量可控性	可控	100%	12.5	12.5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1年12月底前	2021年12月底前	12.5	12.5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情况	定额标准内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林区职工增收水平	较明显	100%	7.5	7.5	
		社会效益指标	职工工资保障率	=100%	100%	7.5	7.5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林区职工生存环境（是否明显）	明显	100%	7.5	7.5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护林区稳定	优良	100%	7.5	7.5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职工满意度	=100%	100%	10	10	
	总分						100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和省委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填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中央补助、各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等。

2.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中央和省委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问题的酌情扣分），各项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

3. 本表资金使用单位按具体项目填报，主管部门按二级项目汇总绩效目标，对于定量指标，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2021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转移支付名称：	森林资源培育（本级）							
主管部门：	甘肃省林业和草原局			实施单位：	甘肃省白龙江林业管理局洮河生态建设局（全额）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1.9	81.9	81.9	10	100.00	10	
	其中：中央资金							
	省级资金	81.9	81.9	81.9	10	100	10	
	市县资金							
	其他资金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实施森林植被恢复项目，对需要恢复的林地面积进行覆土、植苗、设置围栏等措施，实现林地面积占补平衡。严格按设计施工，质量达到国家技术标准。			通过实施森林植被恢复项目，对需要恢复的林地面积进行覆土、植苗、设置围栏等措施，实现林地面积占补平衡。严格按设计施工，质量达到国家技术标准。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森林植被恢复投入总资金81.9万元。	81.9万元	81.9万元	10	10	
			完成森林植被恢复面积195亩。	195亩	195亩	10	10	
		质量指标	严格按施工设计方案完成	是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按照施工设计及时完成	及时	100%	10	10	
		成本指标	森林生态效益标准4200元/亩	4200元/亩	4200元/亩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林业经济持续增长	显著	100%	7.5	7.5	
		社会效益指标	创造林区良好社会环境	是	100%	7.5	7.5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环境显著提升	显著	100%	7.5	7.5	
		可持续影响指标	优化林区环境	显著	100%	7.5	7.5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高	100%	10	10		
总分						100	100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和省委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填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中央补助、各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等。

2.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相加得出该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中央和省委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问题的酌情扣分），各项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

3. 本表资金使用单位按具体项目填报，主管部门按二级项目汇总绩效目标，对于定量指标，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2021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转移支付名称：		林业草原资源保护与发展专项资金（本级）						
主管部门：		甘肃省林业和草原局		实施单位：	甘肃省白龙江林业管理局洮河生态建设局（全额）【事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0	40	40	10	100.00	10	
	其中：中央资金							
	省级资金	40	40	40	10	100.00	10	
	市县资金				-			
	其他资金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全面提升火灾防控能力，火灾发生率控制在1%以下；提升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和指挥扑救能力，一旦发生火灾，火灾受害率降低到0.09%以下。确保林区毒品“零产量”“零种植”。			全面提升火灾防控能力，好在发生率控制在1%以下；提升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和指挥扑救能力，一旦发生火灾，火灾受害率降低到0.09%以下。确保林区毒品零产量，零种植。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禁毒工作业务培训（次）	2	2次	2.94	2.94	
			禁毒宣传资料数（份）	≥10000	100%	2.96	2.96	
			入户宣传率	100%	100%	2.94	2.94	
			深入林区督导检查次数（次）	≥8	100%	2.94	2.94	
		质量指标	火灾发生率	≤1%	100%	2.94	2.94	
			火灾受害率	≤0.09%	100%	2.94	2.94	
			禁种铲毒踏查林地面积覆盖率（%）	100%	100%	2.94	2.94	
			禁种铲毒宣传入户率	100%	100%	2.94	2.94	
			林区禁种铲毒林班踏查率（%）	100%	100%	2.94	2.94	
			深入一线督导检查率	95%	95%	2.94	2.94	
	时效指标	隐患整改落实率	100%	100%	2.94	2.94		
		职工森林防火业务能力提升率	90%	90%	2.94	2.94		
		毒品原植物在幼苗或割浆前彻底铲毒	及时	100%	2.94	2.94		
		国家遥感监测中心核实靶点前发现铲	及时	100%	2.94	2.94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情况	定额标准内	100%	2.94	2.94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创造林区良好社会环境	显著	100%	7.5	7.5	
			森林防火工作能力显著提升	高	100%	7.5	7.5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环境显著提升	显著	100%	7.5	7.5	
可持续影响指标	优化林区环境	显著	100%	7.5	7.5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高	100%	10	10		
总分					100	100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和省委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金额，如没有填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中央补助、各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等。

2.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中央和省委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问题的酌情扣分），各项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

3. 本表资金使用单位按具体项目填报，主管部门按二级项目汇总绩效目标，对于定量指标，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2021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转移支付名称：	天保工程补助资金（本级）							
主管部门：	甘肃省林业和草原局			实施单位：	甘肃省白龙江林业管理局洮河生态建设局（全额）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158.3	2158.3	2158.3	10	100.00	10	
	其中：中央资金	1,099.00	1,099.00	1,099.00	5	100.00	5	
	省级资金	1,059.30	1,059.30	1,059.30	5	100.00	5	
	市县资金							
	其他资金				-	0.00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项目的实施保障了职工各项社会保险按时足额缴存，维护了职工队伍的稳定。				通过项目的实施保障了职工各项社会保险按时足额缴存，维护了职工队伍的稳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管护费	=1048万元	1048万元	5	5	
			社会保险补助	=623万元	623万元	5	5	
			退休职工保险	=11.3万元	11.3万元	5	5	
			项目完成率	100%	100%	5	5	
			政社性补助	=476万元	476万元	5	5	
		质量指标	任务完成及时性	及时	100%	5	5	
			项目质量可控性	可控	100%	5	5	
			资金保障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1年12月底前	2021年12月底前	5	5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情况	定额标准内	100%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职工群众增收水平	较明显	100%	7.5	7.5	
		社会效益指标	职工工资保障率	=100%	100%	7.5	7.5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林区职工生存环境（是否明显）	明显	100%	7.5	7.5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护林区稳定	优良	100%	7.5	7.5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林区职工群众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100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和省委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填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中央补助、各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等。

2.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中央和省委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问题的酌情扣分），各项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

3. 本表资金使用单位按具体项目填报，主管部门按二级项目汇总绩效目标，对于定量指标，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2021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转移支付名称	国土绿化支出（本级）							
省级主管部门	甘肃省林业和草原局		实施单位：	甘肃省白龙江林业管理局洮河生态建设局（全额）【事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80	380	380	10	100.00	10	
	其中：中央资金	380	380	380	10	100.00	10	
	省级资金							
	市县资金							
	其他资金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保质保量完成森林抚育工作30000亩，进一步促进森林生长，形成健康稳定、丰富多样的森林群落结构，提高森林质量，林地生产力和综合效益，为改善生态环境、实现森林发展目标产生正面效应。</p> <p>通过项目资金投入，培育适于本地自然环境的优良乡土树种，以林场为单位，建成一处乡土树种选育示范基地，推广林木育苗良种化，使育苗工作中良种使用率75%以上。</p>			<p>保质保量完成森林抚育工作30000亩，进一步促进森林生长，形成健康稳定、丰富多样的森林群落结构，提高森林质量，林地生产力和综合效益，为改善生态环境、实现森林发展目标产生正面效应。</p> <p>通过项目资金投入，培育适于本地自然环境的优良乡土树种，以林场为单位，建成一处乡土树种选育示范基地，推广林木育苗良种化，使育苗工作中良种使用率75%以上。</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人次	35	35	3.33	3.33	
			生态修复技术推广数量	60万株	60万株	3.33	3.33	
			完成森林抚育面积	=30000亩	30000亩	3.33	3.33	
			乡土树草种推广数量	60万株	60万株	3.33	3.33	
			宣传次数	3	3	3.33	3.33	
			优良品种推广数量	60万株	60万株	3.38	3.38	
		质量指标	作业现场督导检查次数	>=8次	8次	3.33	3.33	
			培训合格率	=100%	100%	3.33	3.33	
			培训人员考核通过率	=100%	100%	3.33	3.33	
			森林抚育面积合格率	=100%	100%	3.33	3.33	
		时效指标	森林抚育质量合格率	≥90	100%	3.33	3.33	
			2021年年底项目完成率	=100%	100%	3.33	3.33	
			林业有害生物测报准确率	> 90%	100%	3.33	3.33	
	成本指标	林业有害生物无公害防治率	> 85%	100%	3.33	3.33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定额标准内	是	100%	3.33	3.33	
		经济效益指标	技术推广带动收入增长	增长	100%	4.32	4.32	
			促进林业经济发展	显著	100%	4.28	4.28	
		社会效益指标	为林区和谐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优良	100%	4.28	4.28	
			改善林分生长环境	明显	100%	4.28	4.28	
			技术推广对生态的改善程度	良好	100%	4.28	4.28	
		生态效益指标	增强了森林抗病虫害的能力	明显	100%	4.28	4.28	
	可持續影响指标		技术推广示范促进行业科技的影响	提高	100%	4.28	4.28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高	100%	5	5		
		培训对象满意度	高	100%	5	5		
总分					100	100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和省委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額，如没有填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中央补助、各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等。

2.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中央和省委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问题的酌情扣分），各项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

3. 本表资金使用单位按具体项目填报，主管部门按二级项目汇总绩效目标，对于定量指标，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加权平均计算；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2021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转移支付名称		森林资源管护（本级）						
省级主管部门		甘肃省林业和草原局			实施单位：	甘肃省白龙江林业管理局洮河生态建设局（全额）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924	1924	1924	10	100.00	10	
	其中：中央资金	1924	1924	1924	10	100.00	10	
	省级资金							
	市县资金							
	其他资金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资源管护率达到100%，政社性人员工资发放达到100%、职工社保率达到100%，保证做好森林管护工作，为提升环境生态效益做出突出贡献。严格执行《中央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基金管理办法》不挤占、不挪用。做到专户存储，专帐运行，独立核算，专款专用。			资源管护率达到100%，政社性人员工资发放达到100%、职工社保率达到100%，保证做好森林管护工作，为提升环境生态效益做出突出贡献。严格执行《中央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基金管理办法》不挤占、不挪用。做到专户存储，专帐运行，独立核算，专款专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国家公益林管护面积	91.91万亩	91.91万亩	5.6	5.6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中央）	903	903	5.55	5.55	
			天保工程管护资金（中央）	1021	1021	5.55	5.55	
		质量指标	管护任务当年完成率	100%	100%	5.55	5.55	
			火灾发生率	≤1%	100%	5.55	5.55	
			隐患整改落实率	100%	100%	5.55	5.55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100%	5.55	5.55	
	森林生态效益当期任务完成率		及时	100%	5.55	5.55		
	成本指标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标准9.75元/亩	9.75元/亩	9.75元/亩	5.55	5.5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林业经济持持续增长	持续	100%	6	6	
		社会效益指标	创造林区良好社会环境	显著	100%	6	6	
			职工收入水平是否增长	是	100%	6	6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环境显著提升	显著	100%	6	6	
	可持续影响指标	优化林区环境	显著	100%	6	6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高	100%	10	10		
总分						100	100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和省委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金额，如没有填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中央补助、各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等。

2.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中央和省委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问题的酌情扣分），各项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

3. 本表资金使用单位按具体项目填报，主管部门按二级项目汇总绩效目标，对于定量指标，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2021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转移支付名称		湿地等生态保护支出（本级）						
省级主管部门		甘肃省林业和草原局		实施单位：	甘肃省白龙江林业管理局洮河生态建设局（全额）【事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	15	15	10	100.00	10	
	其中：中央资金	15	15	15	10	100.00	10	
	省级资金							
	市县资金							
	其他资金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实施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项目，遏制林区林业有害生物发生，降低危害程度，提高防治率。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控制在4%以下，无公害防治率达到85%以上，测报准确率达到90%以上，种苗产地检疫率达到100%”的防治工作目标			通过实施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项目，遏制林区林业有害生物发生，降低危害程度，提高防治率。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控制在4%以下，无公害防治率达到85%以上，测报准确率达到90%以上，种苗产地检疫率达到100%”的防治工作目标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国家公益林管护面积91.91万亩	91.91万亩	91.91万亩	4.54	4.54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中央）	903	903	4.54	4.54	
			天保工程管护资金（中央）	1021	1021	4.6	4.6	
		质量指标	汇总发生情况月报表次数	7次	7次	4.54	4.54	
			汇总突发事件季度报告次数	2次	2次	4.54	4.54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面积	5万亩	5万亩	4.54	4.54	
			年度、半年趋势报告次数	各1—2次	100%	4.54	4.54	
		时效指标	林业有害生物测报准确率	> 90%	100%	4.54	4.54	
			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	<4%	4%	4.54	4.54	
	林业有害生物无公害防治率		> 85%	100%	4.54	4.54		
	成本指标	定额标准内	是	100%	4.54	4.54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林业经济持续增长	显著	100%	7.5	7.5	
		社会效益指标	创造林区良好社会环境	是	100%	7.5	7.5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环境显著提升	显著	100%	7.5	7.5	
可持续影响指标		优化林区环境	显著	100%	7.5	7.5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高	高	10	10		
总分					100	100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和省委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填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中央补助、各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等。

2.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中央和省委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问题的酌情扣分），各项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

3. 本表资金使用单位按具体项目填报，主管部门按二级项目汇总绩效目标，对于定量指标，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2021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转移支付名称		国有贫困林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本级）						
省级主管部门		甘肃省林业和草原局		实施单位：	甘肃省白龙江林业管理局洮河生态建设局（全额）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	50	50	10	100.00	10	
	其中：中央资金	50	50	50	10	100.00	10	
	省级资金							
	市县资金							
	其他资金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工程量100%。			完成工程量100%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生产道路硬化	=2800m ²	2800m ²	8.35	8.35	
			质量指标	按项目要求完成相关内容	≥95%	100%	8.33	8.33
		项目质量可控性		可控	100%	8.33	8.33	
		时效指标	项目按设计按时完工	按时完成	100%	8.33	8.33	
	成本指标	间接费用	间接费用	=80000元	80000元	8.33	8.33	
			每平方米单价	=150元/平方米	150元/平方米	8.33	8.33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苗木销售收入	明显增加	100%	4.28	4.28	
			苗圃苗木生产运输成本	明显降低	100%	4.32	4.32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苗木产量	成效显著	100%	4.28	4.28	
			提升苗圃地基础设施	成效显著	100%	4.28	4.28	
			通过苗木生产，带动周边农户增收	成效显著	100%	4.28	4.28	
		生态效益指标	苗圃为生态建设提供优质苗木	成效显著	100%	4.28	4.28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苗圃育苗生产可持续经营	明显提升	100%	4.28	4.28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苗圃职工满意度	≥95%	100%	10	10	
总分					100	100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和省委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填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中央补助、各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等。

2.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中央和省委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问题的酌情扣分），各项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

3. 本表资金使用单位按具体项目填报，主管部门按二级项目汇总绩效目标，对于定量指标，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